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20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玉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0,1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陳玉芳分別於(一)民國95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及於(二)民國95年11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前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於民國104年9月1日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最高收取3個月。

(二)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60,147元整，其餘部份詳如

01 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02 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
03 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
04 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05 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
06 便。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1 附表

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204號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9710 元	陳玉芳	自民國99年 11月10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
002	新臺幣 49482 元	陳玉芳	自民國100 年3月29日 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9.7 1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